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1,465.72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后续的审理及判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南宁市鸣冠农机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鸣冠合作社)作为原告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以下简称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糖业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公司)提起共同纠纷之诉,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向公司送达了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现将诉讼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鸣冠合作社

被告一:香山糖厂

被告二:广农糖业

被告三:香山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案号:(2025)桂0110民初4824号

4.原告起诉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香山糖厂支付原告经济损失合计14,657,186.31元,包括:厂房建设损失3,635,832.60元;变卖设备差额损失4,160,800元;其他损失393,346.76元;土地租金损失166,039.5元;设备融资租赁和承包损失4,063,916.95元;预期收益损失2,237,250.86元。上述金额以实际评估为准。

(2)依法判令被告广农糖业、被告香山公司对被告香山糖厂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5.原告起诉状的事实和理由

2015年6月1日,原告南宁市鸣冠农机专业合作社(乙方)(以下简称鸣冠合作社),与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甲方)(以下简称香山糖厂)签订《场地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鉴于甲乙双方均在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合作意向,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免费提供场地给乙方使用的能力。2016-2017年甘蔗榨季,合作双方开始进场作业,2016-2017年度总利润额分别为2,101,536.91元、1,140,823.66元(含其他基地作业收入)。但是,香山糖厂仅于2016年提供作业面积9726亩,此后陆续陆续提供少量作业面积,至今仅提供1万余亩土地供鸣冠合作社作业,不符合协议约定的五年共提供10万亩作业面积的义务从而给鸣冠合作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另外,原告鸣冠合作社还主张香山糖厂作为被告广农糖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责任应由被告广农糖业承担;并且目前香山糖厂的全部资产已由被告香山公司继续并实际控制,故被告香山公司也应当对香山糖厂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本次诉讼案件定于2025年9月11日在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开庭,目前公司正在搜集证据材料积极应诉。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8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十五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89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8月15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0%的情形,触及“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行使“华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2个月内(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如再次触及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10月16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海转债”转股

股票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5-064

北京科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2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93,780.59	76,184.06	23.10%
营业利润	2,593.71	-964.78	368.84%
利润总额	2,677.11	-1,003.42	366.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9.14	-1,184.40	243.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5.47	-1,052.29	245.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30	-0.0224	247.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0.70%	1.7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88,097.15	289,042.86	-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3,753.29	168,893.00	-3.04%
股本(万股)	54,233.14	54,233.1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2	3.11	-2.89%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

2.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均以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25年半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368.84%、366.80%、243.46%,主要因公司本报告期在巩固两网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能源等行业市场业务,优化营销策略,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产品结构,使得本报告期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

2、2025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33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47.31%,主要因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报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5-058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1,465.72万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后续的审理及判决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南宁市鸣冠农机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鸣冠合作社)作为原告对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以下简称香山糖厂)、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糖业公司)、南宁香山制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山公司)提起共同纠纷之诉,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向公司送达了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现将诉讼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鸣冠合作社

被告一:香山糖厂

被告二:广农糖业

被告三:香山公司

2.案由:合同纠纷

3.案号:(2025)桂0110民初4824号

4.原告起诉公请求:

(1)依法判令被告香山糖厂支付原告经济损失合计14,657,186.31元,包括:厂房建设损失3,635,832.60元;变卖设备差额损失4,160,800元;其他损失393,346.76元;土地租金损失166,039.5元;设备融资租赁和承包损失4,063,916.95元;预期收益损失2,237,250.86元。上述金额以实际评估为准。

(2)依法判令被告广农糖业、被告香山公司对被告香山糖厂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所有诉讼费用。

5.原告起诉状的事实和理由

2015年6月1日,原告南宁市鸣冠农机专业合作社(乙方)(以下简称鸣冠合作社),与被告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甲方)(以下简称香山糖厂)签订《场地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鉴于甲乙双方均在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合作意向,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免费提供场地给乙方使用的能力。2016-2017年甘蔗榨季,合作双方开始进场作业,2016-2017年度总利润额分别为2,101,536.91元、1,140,823.66元(含其他基地作业收入)。但是,香山糖厂仅于2016年提供作业面积9726亩,此后陆续陆续提供少量作业面积,至今仅提供1万余亩土地供鸣冠合作社作业,不符合协议约定的五年共提供10万亩作业面积的义务从而给鸣冠合作社造成重大经济损失。

另外,原告鸣冠合作社还主张香山糖厂作为被告广农糖业的分公司,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其责任应由被告广农糖业承担;并且目前香山糖厂的全部资产已由被告香山公司继续并实际控制,故被告香山公司也应当对香山糖厂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本次诉讼案件定于2025年9月11日在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开庭,目前公司正在搜集证据材料积极应诉。

三、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88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十五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089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